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在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境內分發、發行或流通。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任何證券法律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且無意在美國或限制或禁止發售或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在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發售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證券。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建議發行3,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到期之
0.625厘可換股債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經辦人已同意待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債券可根據條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5.763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

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與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債券並無且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發售或出售。

債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債券概不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

扣除佣金(並假設支付酌情激勵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3,033.65百萬港元。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公司用途、策略投資及收購(如適用)及補充營運資金。

發行債券及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原上限為最多274,545,7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正式向聯交所申請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聯交所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債券上市資格確認。債券或換股股份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反映本公司、債券或換股股份之商業優點或信用品質。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債券未必一定會完成，且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一定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經辦人已同意待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大通(作為經辦人)。

認購事項

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經辦人已同意於交割日期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人

經辦人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擬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債券並付款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經辦人對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且發售通函已按經辦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2. 其他合約(各為經辦人合理滿意之形式)已由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及送交；
3. 雷軍先生、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求伯君先生及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各自已簽署日期為認購協議日期之禁售協議；
4. 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核數師已按經辦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向經辦人送交經辦人函件，首封函件發出之日期為刊發日期，其後函件發出之日期為交割日期；
5. 於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之聲明及保證仍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該日才作出；
 - (ii) 本公司已於該日或之前履行其根據其訂立的合約之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向經辦人送交關於本公司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日期為該日之證明文件；
6. 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如較早)發售通函提供之資料之日期直至交割日期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變動之發展或事件)，以致經辦人認為會對發行及發售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2044號)發出的國家發改委發行前登記證明已於債券發行日期前送交經辦人，且截至交割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8.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送交有關債券發行及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代理協議及債券履行責任所需之全部同意及批准(包括所有相關貸方之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副本；
9. 於認購協議日期，已向經辦人送交本公司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日期為該日期之證明文件，證明並無違約；
10. 聯交所已批准債券轉換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債券上市，在兩種情況下，均須待經辦人合理滿意之任何條件達成(或(在各情況下)經辦人合理地信納將可獲授該等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以經辦人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向經辦人送交日期為交割日期之意見，以及經辦人就債券發行合理要求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及
12. 於刊發日期，已向經辦人送交日期為該日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簽署之證明文件。

經辦人可酌情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不包括上述第2項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必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未全部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本公司擬於交割日期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終止認購事項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經辦人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又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的任何承諾或協定；

2. 倘「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指明之任何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3. 倘經辦人認為，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貿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出現經辦人認為可能對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
4. 倘經辦人認為已出現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停牌或交易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之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停牌或交易受到重大限制(不包括不超過三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之股份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iii)有關當局宣佈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當地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美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iv)影響本公司、債券及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有所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之發展；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持續)(包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流行病、傳染病或升級或疾病爆發、升級或變異)，而經辦人認為可能對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起計90日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另行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於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權益之權利，或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代表於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股份或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惟債券及於轉換債券時發行之換股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除外。為免生疑問，倘(i)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或(ii)債券於交割日期前未獲發行(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之禁售責任將會終止。

股東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應促使雷軍先生、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求伯君先生及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各自簽立股東禁售承諾書，據此上述股東各自將承諾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在未經經辦人書面同意前(股東禁售承諾書中規定的情況除外)，其或其代名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不會(i)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公開宣佈任何發行、發售、出售或處置)該股東持有之任何相關證券，或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另行處置可交換或轉換或行使相關股份、認股權證或購買相關股份或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考相關股份之價格，包括股份掉期、遠期銷售及相當於收取任何相關股份之權利之選擇權而釐定)之其他權利；(ii)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相關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予他人；或(iii)公開宣佈任何發售、發行、出售或處置任何相關股份。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利息	債券本金額每年0.625厘，須每半年期即每年四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二十九日按計算金額(定義見下文)3,125港元分期等額支付。

應根據債券本金額中每1,000,000港元計算任何債券之利息(「**計算金額**」)。於任何期間根據計算金額之應付利息金額(上文規定分期等額者除外)應相等於0.625%、計算金額及有關期間之按日計算分數之乘積，所得數字以最接近仙位(半仙作一仙計)表示。

各債券將於下列情況下停止計息：(i)受限於條件，倘其附帶的轉換權獲債券持有人行使，自緊接相關換股日期前付息日(包括該日)或(如無該日)交割日期起，或(ii)倘債券根據條件獲贖回或償還，自贖回或償還到期日起，除非妥為出示債券後本金或溢價(如有)款項被不當地扣留或拒絕，在此情況下，債券將繼續按年利率3.75厘計息(於判斷之前及之後)，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a)有關該債券所有款項到期當日起至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款項當日止，及(b)受託人或主要代理通知債券持有人收取所有債券到期款項起至收取款項第七日止(惟根據該等條件有關持有人未能於其後付款則除外)。

可轉讓性	轉讓總額證書證明之債券權益將按照相關結算系統之規則進行。
形式及計值單位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計值單位為2,000,000港元，餘數則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發行後，債券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之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並寄存於其共同寄存戶口。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之責任(須符合與不抵押保證有關之條款)，任何時候相互之間均享同等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款可能提供之例外情況及須符合條件外，本公司在債券下之付款責任之地位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相等。

轉換期 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下午三時正(以存放有關債券憑證以供轉換用途之地點的營業時間為準)(包括首尾兩日)(但無論如何不包括之後，除非條件另有規定)，或倘債券於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為直至不遲於定為債券贖回日期前七日(於上述地點)下午三時正(於上述地點)，或倘該債券的持有人已根據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為直至發出該通知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於上述地點)為止，隨時按換股價將其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以相關換股日期有效之換股價除以將予轉換債券之本金額而釐定。

換股價 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初步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35.7637港元，但可因應多類事項而調整，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歸類，(ii)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iii)分發資本，(iv)以低於當前市價(定義見下文)95%之價格配售股份或其購股權，(v)供股發行其他證券，(vi)以低於當前市價95%之價格發行，(vii)以低於當前市價95%之價格進行其他發行，(viii)修改證券轉換權價格至低於當前市價之95%，(ix)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發售及(x)其他攤薄事件(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換股價不得削減以致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所發行的換股股份須以低於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又或致使股份要在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不為所容的情況下發行。

股份於特定日期之「當前市價」指截至緊接該日前的聯交所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一股股份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值(受限於條件所載若干條件)。

於控制權變動時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應在不同情況下於其得悉有關控制權變動後14日內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該事實之書面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於行使任何轉換權致使有關換股日期處於控制權變動後30日內或較遲之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後30日內，換股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frac{OCP}{1+(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該調整後之新換股價。

「OCP」指於相關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

「CP」指27.5%(以分數列示)。

「c」指自控制權變動發生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天數。

「t」指自交割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天數。

惟換股價不得被調降至不時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如有)所准許之水平以下，而為免生疑問，概不得就在相關換股日期超出控制權變動換股期之情況下行使任何轉換權作出任何調整。

換股股份之地位

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地位。

到期贖回

除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之105.85%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所有債券。除下文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於該日前選擇贖回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藉著按照條件向(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回書面通知(「可選贖回通知」)，於可選贖回通知中指定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如有)：(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後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該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日(最後一日須不超過5個交易日)之一股股份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至少為每份債券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之130%除以當時適用的轉換比率；或(ii)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倘於緊接發出相關通知日期前有關原先發行債券之本金額90%或以上之轉換權已獲行使及／或購回(並相應註銷)及／或贖回)。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i)本公司於緊接發出通知前能使受託人信納，由於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政治地區或稅務主管機構或部門之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繳付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按照條件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回書面通知，於贖回通知中指明日期按於有關日期之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倘有關債券之款項到期支付，本公司不得在超過其有責任繳付該等額外稅款之最早日期90日前發出有關贖回通知。

因除牌、暫停買賣、
控制權變動或法律變動
而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生下列事件後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有關日期之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僅部分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債券：(i)當股份不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3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或(ii)當控制權變動；或(iii)當(A)中國法律、規例及條例或其官方詮釋或官方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導致(x)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綜合集團」)(於緊隨有關法律變動後存在)整體受到法律限制，不得經營綜合集團(於緊接有關法律變動前存在)於截至本公司之最近期財政季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期間之最後日期從事之絕大部分業務；或(y)如本公司之最近期財政季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公司無法按相同方式繼續從綜合集團(於緊接有關法律變動前存在)從事之業務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本公司並未於法律變動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前向受託人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或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明(x)如本公司之最近期財政季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公司可繼續從綜合集團(於緊接有關法律變動前存在)(作為整體)從事之業務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包括綜合集團之任何企業重組或重組計劃生效後)；及(y)有關法律變動不會對本公司支付債券之到期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或根據條件轉換債券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按債券本金額之103.45%連同直至(但不包括)該日止之累計利息(如有)，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不抵押保證

只要有任何債券尚未贖回(定義見信託契約)，本公司不會(並確保其所有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繳付之資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置或存在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保證或保障，而沒有同時或在之前按照債券同等地及按比例取得任何此等相關債務、保證或保障而設置或存在之相同擔保，或(i)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實益利益或(ii)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約)批准之其他擔保。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5.7637港元較(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最後收市價28.05港元溢價約27.5%；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7.46港元溢價約30.2%；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6.19港元溢價約36.6%。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與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釐定，並由本公司與經辦人經入標定價程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

轉換任何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透過轉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有關換股日期有效的換股價而釐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5.7637港元計算，並假設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成86,680,069股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及
- (ii) 經悉數轉換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5.9%。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債券及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原上限為最多274,545,7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軟件應用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遊戲，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提供雲存儲、雲計算服務，以及設計、研究及開發與分銷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

扣除佣金(並假設支付酌情激勵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3,033.65百萬港元。

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公司用途、策略投資及收購(如適用)及補充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可為本公司提供較低融資成本之額外資金，以用於上述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與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下表說明(1)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5.7637港元悉數發行及轉換成新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債券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因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股份 35.7637 港元悉數發行 及轉換為新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雷軍先生(附註1)	210,116,248	15.31%	210,116,248	14.40%
求伯君先生(附註2)	103,028,566	7.51%	103,028,566	7.06%
鄒濤先生(附註3)	7,409,307	0.54%	7,409,307	0.51%
吳育強先生(附註4)	2,148,000	0.16%	2,148,000	0.1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106,784,515	7.78%	106,784,515	7.32%
公眾股東：				
認購人(附註6)	0	0.00%	86,680,069	5.94%
其他公眾股東	943,242,081	68.71%	943,242,081	64.63%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372,728,717</u>	<u>100.00%</u>	<u>1,459,408,786</u>	<u>100.00%</u>

附註：

- 該210,116,248股股份中，(i)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由雷軍先生擁有全部權益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及(ii)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由雷軍先生控制的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軍先生被視為擁有求伯君先生在103,028,566股股份中的權益(見下文附註2)，並被視為擁有張旋龍先生在29,681,437股股份中的權益。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
- 該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求伯君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
- 鄒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吳育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該等股份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H Saffron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CH Saffron Limited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假設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正式向聯交所申請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聯交所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債券上市資格確認。債券或換股股份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反映本公司、債券或換股股份之商業優點或信用品質。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債券未必一定會完成，且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一定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所指定代理人之間將訂立之支付、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或「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0.625厘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控制權變動」	<p>指 當出現下列情況，便會發生：</p> <p>(a)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張旋龍先生除外)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該等人士於交割日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p> <p>(b) 雷軍先生連同雷軍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投票權(包括透過任何投票同意協議控制者)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投票權持有人</p>
「交割日期」	<p>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p>
「本公司」或「發行人」	<p>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p>
「條件」	<p>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p>
「合約」	<p>指 認購協議、代理協議及信託契約</p>
「控制權」	<p>指 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實體全部或大部分成員之權利，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否由於擁有股本、取得投票權、合約或其他原因而取得</p>
「換股日期」	<p>指 債券之換股日期</p>
「換股價」	<p>指 將於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35.7637港元(可予調整)</p>
「換股股份」	<p>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轉換時發行之股份</p>
「董事」	<p>指 本公司董事</p>
「提早贖回金額」	<p>指 就債券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而言，為按照條件中指明公式計算之金額</p>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債券其中一名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大通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債券其中一名經辦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有關發行債券之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刊發之日，不得遲於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相關債務」	指	任何當時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並在或擬在又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之債務(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分銷)，為免生疑問，有關債務不應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取得之任何貸款、貸款融資或信貸協議項下之債務

「相關股份」	指 雷軍先生之210,116,248股股份(不包括其根據投票同意協議於求伯君先生(透過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及張旋龍先生持有的132,710,003股股份中的權益)或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174,818,191股股份或求伯君先生或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之100,000,000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不包括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028,566股股份及15,000,000股股份(現時已質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公開披露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債券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認購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a)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而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已發行股本50%以上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投票權的其他擁有權權益，或(b)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其賬目於任何時候已與該人士之賬目合併或根據不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合併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為將就債券委聘之受託人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將訂立之信託契約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在彭博(或任何繼任服務)中HK Equity VAP(代號：3888)頁面或由獨立投資銀行於該交易日釐定為合適之其他來源所公佈或提供買賣盤記錄簿內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於任何該交易日並無上述價格或不可按上述規定釐定該價格，則於該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將為於緊接上一個可釐定有關價格之交易日前按上述規定所釐定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投票權」	指	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在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及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鋈先生及武文潔女士。